#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,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向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和义务,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事项、内部管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,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,为企业的规范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,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。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,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情况如下:

- 1、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- 2、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  - 3、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# 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,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,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管理层的经营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,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已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重大经营决策合理,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,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能够有效执行;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合法、合规,各项决议能够认真落实;公司依照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则、指引加强经营管理制度的修订,公司不断规范董事会建设,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,并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3 年度,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 认真的监督、检查,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 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,财务管理运作规范,内控机制健全、执行有 效,财务结构合理,财务状况良好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,切实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 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3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及审核,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,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、监督,认为公司 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、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 和业务开展的需要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与公告披露,合法有效,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 见,并在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核查,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活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形。

#### 6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等交易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7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8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得到有效执行,符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,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,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作用。公

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9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,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,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,并提醒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。切实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,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 10、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,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,对 2023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三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,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;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,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;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,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,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,防范经营风险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